



团 体 标 准

T/CCPITCSC XXX—2025

低空经济产业园区营商环境建设指引

Guidelin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low-altitude economy
industrial park

2025 – XX–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发 布

目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指标设计原则 1

 4.1 科学性原则 1

 4.2 系统性原则 1

 4.3 可操作性原则 1

 4.4 协同性原则 1

 4.5 动态性原则 2

5 指标设计 2

 5.1 指标内容 2

 5.2 进入市场 2

 5.3 要素保障 2

 5.4 经营环境 3

 5.5 产业生态 4

 5.6 绿色与安全 4

 5.7 企业退出 5

附录 A（规范性） 低空经济产业园区营商环境建设指标项 6

参 考 文 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营商环境监测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低空经济产业园区营商环境建设指引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低空经济产业园区营商环境建设的基本原则和指标设计。

本文件适用于开展以低空经济产业园区为对象的营商环境建设及优化工作，其它特色产业园区的营商环境建设及优化等工作也可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低空经济 low-altitude economy

以有人驾驶和无人驾驶航空器的低空飞行活动为牵引，辐射带动相关领域融合发展的综合性经济形态。

3.2

产业园区 industrial park

集聚了同一产业或关联产业的若干企业，配套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及政策支持的区域，是区域经济发展、产业调整和升级的重要空间聚集形式。

注：产业园区具体形式包括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特色产业园区、科技园、工业园、产业基地、产业和科技新城等，一般是由政府或企业为实现产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而规划建设的特殊区域。建设产业园区的核心功能是通过资源共享与协同合作提升区域产业竞争力。

3.3

营商环境 business environment

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4 指标设计原则

4.1 科学性原则

指标的设计须立足于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内在需求，确保建设内容兼具理论支撑与实践基础，能够科学、准确地引导园区构建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营商环境。

4.2 系统性原则

指标体系应全面覆盖进入市场、要素保障、经营环境、产业生态、绿色与安全及企业退出等关键维度，各指标之间需逻辑清晰、相互支撑，形成一个有机整体，指导园区进行系统性的营商环境建设。

4.3 可操作性原则

指标所对应的建设任务须具体明确、务实管用，为园区管理运营机构提供清晰可行的行动指引，确保各项措施能够落地实施，有效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

4.4 协同性原则

指标设计应倡导和指引园区建立有效的政企互动、产学研协同机制，鼓励政府、企业、科研机构等多方主体共同参与，形成营商环境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生态。

4.5 动态性原则

指标体系需保持一定的开放性和灵活性，能够适应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快速迭代与政策环境的持续优化，引导园区根据发展阶段和实际需求，对建设内容进行动态调整和完善。

5 指标设计

5.1 指标内容

建设内容为低空经济产业园区营商环境，包括进入市场、要素保障、经营环境、产业生态、绿色与安全、企业退出等6个指标域，共有18个一级指标、36个二级指标，指标项名称及说明见附录A。

5.2 进入市场

5.2.1 市场准入

可选择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准入便利度。园区应建立低空经济企业注册登记的绿色通道，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全程帮办代办服务，为低空飞行器研发制造与运营服务企业提供一站式准入服务。

——空域使用准入辅导。园区应设立空域使用咨询窗口，积极协调军民航空管制部门，为入园企业提供空域申请、飞行计划报备的标准化辅导与协调服务。

5.2.2 获取经营场所

可选择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特色空间供给。园区应规划建设适配低空产业的标准化厂房、测试车间、专业机库，并探索推行弹性年期、先租后让等灵活的供地方式。

——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园区应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协调帮办机制，为企业提供从立项、规划许可到施工许可等环节的全程指导与帮代办服务，推动“多规合一”“联合验收”“施工图审查”等改革举措在园区落地，提升报建效率。

5.3 要素保障

5.3.1 资金支持

资金支持可选择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多元化融资服务。园区应设立低空经济产业引导基金，并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租赁等特色金融服务。

——财政补贴兑现。园区应积极宣传各类低空经济相关奖补政策，提供奖补资金的申报、兑现全流程指导服务。推行“免申即享”“直达快享”模式，提升财政奖补资金兑现效率。

5.3.2 人才供给

可选择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专业人才引育。园区应制定并实施针对低空经济领域紧缺人才的专项引进和激励政策，积极协助企业对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技能培训。园区应联合高等院校、培训机构，共建低空飞行、飞行器维修等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开展常态化人才培养。

5.3.3 通用基础设施

可选择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九通一平”。园区应保障“九通一平”建设到位，确保道路、给水、排水、电力、燃气、热力、电信、广播电视及无线通信（5G）全面贯通，场地平整。

——生活配套设施。园区应高标准配套人才公寓、商业中心、文体医疗设施，营造宜居宜业的工作生活环境。

5.3.4 低空专用设施

可选择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起降场网络体系。园区应科学规划并建设与园区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低空飞行器起降场（点）、测试跑道、通航起降跑道及安全隔离带等基础设施网络。

——通信导航设施。园区应部署5G专网、北斗差分站等低空通信导航设施，为低空飞行器等低空飞行保障体系超视距飞行与精准管控提供支撑。

——飞行服务保障。园区应建设或引入飞行服务站（FSS）等低空飞行保障体系，集成空情、气象、计划申报与飞行监视功能，提供一站式飞行服务。

5.4 经营环境

5.4.1 公平竞争

可选择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公平竞争审查。园区在制定招商政策、分配资源时，应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竞争。

5.4.2 企业服务

可选择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站式”服务。园区应设置“低空经济”综合服务机构，提供企业运营中在科创金融、政务服务、诉求解决等事项的全链条指导与帮办代办。

——政策制定。园区应建立常态化的企业意见征集与反馈机制，精准识别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痛点与需求。推动或参与制定针对性的惠企政策，重点聚焦资金支持、人才引育、空间保障、技术攻关、应用场景开放等关键方面，确保政策的有效供给与企业需求相匹配。

——国际市场拓展。园区应主动搭建国际产业交流与合作平台，积极组织或支持企业参加国际展会、技术论坛与项目对接会。提供国际市场信息、海外法律咨询、国际认证辅导、多语言及跨境商事等专业化服务指导，全方位赋能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

5.4.3 信用与监管

可选择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信用体系建设。园区应建立健全低空经济相关企业信用档案和评价体系，实施基于信用等级的差异化监管与激励措施。

——智慧化监管服务。园区应建立智能管理一体化平台，运用智能巡查、大数据分析等手段，提升对低空飞行物、安全生产等领域的非现场、精准化监管与服务能力。

——合规经营引导。园区应定期组织针对飞行安全、数据合规、质量监督等领域的政策宣讲与合规培训，主动引导低空经济相关企业防范经营风险，提升合规水平。

5.4.4 权益保护

可选择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知识产权保护。园区应设立低空经济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提供快速预审、导航和维权服务，加强商业秘密保护。

——纠纷多元化解。园区应引入专业法律顾问、调解机构等，建立诉讼与调解相衔接的机制，高效化解商事纠纷。

5.5 产业生态

5.5.1 产业集聚

可选择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产业链培育。园区应绘制并动态更新基于本园区特色定位的低空经济产业链图谱，实施基于图谱的精准招商，持续补链、强链、延链。

——产业集群协同。园区应定期组织低空经济产业链供应链对接活动，促进园区内企业在技术、产品、市场等方面形成协作配套。

5.5.2 创新驱动

可选择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创新平台建设。园区应积极引进和培育低空经济领域的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高水平创新平台。

——科技成果转化。园区应搭建概念验证、中试熟化等低空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健全产学研用协同机制，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试点创建。园区应积极创建国家、省、市级产业集群、航空试验区、无人机试飞基地等试点、称号。

5.5.3 技术与数据

可选择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公共数据开放。园区应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动地理信息、气象数据等低空飞行相关公共数据资源向企业有序开放。

——产业技术共享。园区应引进或共建开放的加工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等低空经济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降低企业研发成本。

5.5.4 应用场景

可选择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应用场景开放。园区应定期编制和发布低空经济应用场景机会清单，为企业研发提供参考。根据企业需求依法依规开放城市治理、物流配送、观光旅游等领域的应用场景示范项目。

5.6 绿色与安全

5.6.1 绿色低碳

可选择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绿色设施与能源。园区应推广绿色建筑，规划建设电动无人机充电/换电网络，鼓励使用清洁能源。

——生态环境管控。园区应建立低空飞行噪声监测体系，并规范废旧电池、复合材料等特殊废弃物的分类收集与无害化处理流程。

5.6.2 公共安全

可选择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空域与运行安全。园区应制定完善的低空飞行安全管理规定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数据与网络安全。园区应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和网络安全防护，确保低空经济业务运行安全可靠。

5.7 企业退出

5.7.1 企业破产

可选择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破产服务保障。园区应设立破产事务服务窗口，建立与法院、管理人的联动机制，提供企业资产、资质信息查询等便利服务，并协助有条件的破产企业引入战略投资者、完成信用修复。

5.7.2 市场退出

可选择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退出便利度。园区应完善市场主体低空产业市场退出机制，提供简易注销等便利化服务，降低企业退出成本。

附 录 A
(规范性)
低空经济产业园区营商环境建设指标项

低空经济产业园区营商环境建设指标项见表 A.1。

表 A.1 低空经济产业园区营商环境建设指标项

指标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说明
1. 进入市场	1. 市场准入	1. 准入便利度	园区应建立低空经济企业注册登记的绿色通道,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全程帮办代办服务,为低空飞行器研发制造与运营服务企业提供一站式准入服务。
		2. 空域使用准入辅导	园区应设立空域使用咨询窗口,积极协调军民航空管制部门,为入园企业提供空域申请、飞行计划报备的标准化辅导与协调服务。
	2. 获取经营场所	3. 特色空间供给	园区应规划建设适配低空产业的标准化厂房、测试车间、专业机库,并探索推行弹性年期、先租后让等灵活的供地方式。
		4. 工程建设项目报建	园区应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协调帮办机制,为企业 提供从立项、规划许可到施工许可等环节的全程指导与帮代办服务,推动“多规合一”“联合验收”“施工图审查”等改革举措在园区落地,提升报建效率。
2. 要素保障	3. 资金支持	5. 多元化融资服务	园区应设立低空经济产业引导基金,并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租赁等特色金融服务。
		6. 财政补贴兑现	园区应积极宣传各类低空经济相关奖补政策,提供奖补资金的申报、兑现全流程指导服务。推行“免申即享”“直达快享”模式,提升财政奖补资金兑现效率。
	4. 人才供给	7. 专业人才引育	园区应制定并实施针对低空经济领域紧缺人才的专项引进和激励政策,积极协助企业对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8. 技能培训	园区应联合高等院校、培训机构,共建低空飞行、飞行器维修等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开展常态化人才培养。
	5. 通用基础设施	9. “九通一平”	园区应保障“九通一平”建设到位,确保道路、给水、排水、电力、燃气、热力、电信、广播电视及无线通信(5G)全面贯通,场地平整。
		10. 生活配套设施	园区应高标准配套人才公寓、商业中心、文体医疗设施,营造宜居宜业的工作生活环境。

2. 要素保障	6. 低空专用设施	11. 起降场网络体系	园区应科学规划并建设与园区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低空飞行器起降场（点）、测试跑道、通航起降跑道及安全隔离带等基础设施网络。
		12. 通信导航设施	园区应部署 5G 专网、北斗差分站等低空通信导航设施，为低空飞行器超视距飞行与精准管控提供支撑。
		13. 飞行服务保障	园区应建设或引入飞行服务站（FSS）等低空飞行保障体系，集成空情、气象、计划申报与飞行监视功能，提供一站式飞行服务。
3. 经营环境	7. 公平竞争	14. 公平竞争审查	园区在制定招商政策、分配资源时，应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竞争。
	8. 企业服务	15. “一站式”服务	园区应设置“低空经济”综合服务机构，提供企业运营中在科创金融、政务服务、诉求解决等事项的全链条指导与帮办代办。
		16. 政策制定	园区应建立常态化的企业意见征集与反馈机制，精准识别低空经济产业发展中的痛点与需求。推动或参与制定针对性的惠企政策，重点聚焦资金支持、人才引育、空间保障、技术攻关、应用场景开放等关键方面，确保政策的有效供给与企业需求相匹配。
		17. 国际市场拓展	园区应主动搭建国际产业交流与合作平台，积极组织或支持企业参加国际展会、技术论坛与项目对接会。提供国际市场信息、海外法律咨询、国际认证辅导、多语言及跨境商事等专业化服务指导，全方位赋能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
	9. 信用与监管	18. 信用体系建设	园区应建立健全低空经济相关企业信用档案和评价体系，实施基于信用等级的差异化监管与激励措施。
		19. 智慧化监管服务	园区应建立智能管理一体化平台，运用智能巡查、大数据分析等手段，提升对低空飞行物、安全生产等领域的非现场、精准化监管与服务能力。
		20. 合规经营引导	园区应定期组织针对飞行安全、数据合规、质量监督等领域的政策宣讲与合规培训，主动引导低空经济相关企业防范经营风险，提升合规水平。
	10. 权益保护	21. 知识产权保护	园区应设立低空经济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提供快速预审、导航和维权服务，加强商业秘密保护。
		22. 纠纷多元化解	园区应引入专业法律顾问、调解机构等，建立诉讼与调解相衔接的机制，高效化解商事纠纷。
	4. 产业生态	11. 产业集聚	23. 产业链培育
24. 产业集群协同			园区应定期组织低空经济产业链供应链对接活动，促进园区内企业在技术、产品、市场等方面形成协作配套。
12. 创新		25. 创新平台建设	园区应积极引进和培育低空经济领域的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

	驱动		等高水平创新平台。
		26. 科技成果转化	园区应搭建概念验证、中试熟化等低空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健全产学研用协同机制，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27. 试点创建	园区应积极创建国家、省市级产业集群、航空试验区、无人机试飞基地等试点、称号。
	13. 技术与数据	28. 公共数据开放	园区应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动地理信息、气象数据等低空飞行相关公共数据资源向企业有序开放。
		29. 产业技术共享	园区应引进或共建开放的加工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等低空经济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降低企业研发成本。
	14. 应用场景	30. 应用场景开放	园区应定期编制和发布低空经济应用场景机会清单，为企业研发提供参考。根据企业需求依法依规开放城市治理、物流配送、观光旅游等领域的应用场景示范项目。
5. 绿色与安全	15. 绿色低碳	31. 绿色设施与能源	园区应推广绿色建筑，规划建设电动无人机充电/换电网络，鼓励使用清洁能源。
		32. 生态环境管控	园区应建立低空飞行噪声监测体系，并规范废旧电池、复合材料等特殊废弃物的分类收集与无害化处理流程。
	16. 公共安全	33. 空域与运行安全	园区应制定完善的低空飞行安全管理规定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34. 数据与网络安全	园区应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和网络安全防护，确保低空经济业务运行安全可靠。
6. 企业退出	17. 企业破产	35. 破产服务保障	园区应设立破产事务服务窗口，建立与法院、管理人的联动机制，提供企业资产、资质信息查询等便利服务，并协助有条件的破产企业引入战略投资者、完成信用修复。
	18. 市场退出	36. 退出便利度	园区应完善市场主体低空产业市场退出机制，提供简易注销等便利化服务，降低企业退出成本。

参 考 文 献

- [1] T/CIIA 034—2023 产业营商环境评价通用指标
 - [2] DB4106/T 99—2023 产业功能区营商环境建设标准体系要求
 - [3]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22号令）
 - [4]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83号令）
 - [5]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61号）
 - [6]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371号）
 - [7]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号）
-